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前經紀服務協議及前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使本集團繼續向相關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適用)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i)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期貨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就提供經紀服務訂立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及(ii)金利豐證券就提供金融服務與朱氏及李氏家族訂立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以及與何先生訂立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相關董事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及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若干交易乃由互相有關連或於其他方面有聯繫之人士訂立，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將歸類為同類別交易，並合併為一連串關連交易(載於本公佈下文「相關董事」一節「交易總稱」一欄內表格)以計算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就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而言，由於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06(30)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則獲豁免。

就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而言，由於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06(30)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25%及/或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而言，由於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06(30)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該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則獲豁免。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詳情、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或該日前後寄交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前經紀服務協議及前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前經紀服務協議及前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使本集團繼續向相關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適用)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i)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期貨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就提供經紀服務訂立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及(ii)金利豐證券就提供金融服務與朱氏及李氏家族訂立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以及與何先生訂立二零

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相關董事

以下為已經或將會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董事：

相關董事	關連關係	交易總稱	所接受服務
李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金利豐證券之董事 — 金利豐期貨之董事 — 控股股東 — 朱沃裕先生之配偶 — 朱俊浩先生之母親 	<p>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配偶、父親、兄弟、姊妹、妯娌、姊妹夫、兒子、侄兒女、甥兒女及由李女士與李先生控制之若干私人公司，統稱為「朱氏及李氏家族」</p>	經紀及金融服務
朱沃裕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 金利豐證券之董事 — 金利豐期貨之董事 — 李女士之配偶 — 朱俊浩先生之父親 	朱氏及李氏家族	經紀及金融服務
朱俊浩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董事 — 朱沃裕先生與李女士之兒子 	朱氏及李氏家族	經紀及金融服務
李月薇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利豐期貨之董事 — 李女士之姊妹 — 黃協強先生之配偶 	朱氏及李氏家族	經紀及金融服務
黃協強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期貨之董事 — 李月薇女士之配偶 	朱氏及李氏家族	經紀及金融服務
何志豪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董事 — 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董事 	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經紀及金融服務 (附註)

附註：何先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接受由本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由於(i)向何先生收取之經紀佣金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水平相若；(ii)何先生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之年度經紀佣金按上市規則第14A.06(30)條所界定適用百分

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5%及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何先生提供經紀服務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經紀服務

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期貨與朱氏及李氏家族訂立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期貨可不時應要求(但非必須)根據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期貨之政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提供經紀服務，收費與向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近之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期貨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水平相若。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提供經紀服務須受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期貨不時之標準客戶協議條款及條件所限。

定價標準

向朱氏及李氏家族各成員收取之經紀佣金與本集團向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近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水平相若。

過往資料

下表載列(i)前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紀佣金過往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期貨就所提供經紀服務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收取之佣金收入總額。

相關董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約數)	二零一六年 港元(約數)	港元(約數)	港元(約數)
朱氏及李氏家族				
— 過往年度上限	18,000,000	18,000,000	不適用	18,000,000
— 過往交易金額	2,754,000	3,575,000	329,000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朱氏及李氏家族每年應付之佣金收入不會超過18,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相同。

在釐定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與朱氏及李氏家族進行公平磋商並計及各項主要因素，包括(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過往上限；(ii)朱氏及李氏家族對證券市場之看法及其投資計劃；及(iii)經考慮香港之經濟狀況正在好轉及證券市場氣氛可能帶動證券交易活動增加而設定之緩衝。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金利豐證券與朱氏及李氏家族訂立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以及與何先生訂立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可不時應要求(但非必須)根據金利豐證券不時之政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彼等任何一方提供諸如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等金融服務，利率與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近之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獲提供之水平相若。該等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標準

向相關董事收取之利率與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近之金利豐證券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獲提供之水平相若。

過往資料

下表載列(i)分別與朱氏及李氏家族以及何先生所訂立各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過往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利豐證券所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及／或保證金融資所涉及最高金額以及向朱氏及李氏家族以及何先生收取之利息收入金額。

相關董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約數)	二零一六年 港元(約數)	港元(約數)	港元(約數)
朱氏及李氏家族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 過往年度上限	800,000,000	800,000,000	不適用	800,000,000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 過往最高金額	557,566,000	—	—	不適用
— 保證金融資之過往年度上限	300,000,000	300,000,000	不適用	300,000,000
— 保證金融資之過往最高金額	181,088,000	226,666,000	149,979,000	不適用
—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1,930,000	360,000	14,000	不適用
何先生及(如適用)聯繫人士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 過往年度上限	20,000,000	20,000,000	不適用	20,000,000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 過往最高金額	—	5,010,000	—	不適用
— 保證金融資之過往年度上限	5,000,000	5,000,000	不適用	5,000,000
— 保證金融資之過往最高金額	1,428,000	2,582,000	—	不適用
—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9,000	5,000	—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利豐證券可能根據各金融服務協議提供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相關董事	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朱氏及李氏家族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年度上限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保證金融資之年度上限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何先生及(如適用) 聯繫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年度上限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保證金融資之年度上限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分別與朱氏及李氏家族以及何先生進行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墊付予彼等之保證金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過往金額；(i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潛在或可能墊付予彼等(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士)之保證金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估計金額；(iii)彼等就該等保證金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獲提供之利率；(iv)彼等之信貸評級；(v)聯交所近期接獲之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證券市場現行市況；及(vi)香港之經濟狀況正在好轉及證券市場氣氛。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意見後始發表見解)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證券經紀、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考慮到(i)提供經紀及融資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ii)向相關董事提供之服務屬經常性質；及(iii)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經與相關董事公平磋商後釐定，與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者相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意見後始發表見解)認為，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相關董事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及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若干交易乃由互相有關連或於其他方面有聯繫之人士訂立，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將歸類為同類別交易，並合併為一連串關連交易(載於本公佈上文「相關董事」一節「交易總稱」一欄內表格)以計算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就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而言，由於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06(30)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則獲豁免。

就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而言，由於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06(30)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25%及/或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而言，由於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06(30)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該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則獲豁免。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朱沃裕先生及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均於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審議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

議以及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本公司董事局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審議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本公司董事局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詳情、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或該日前後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金利豐期貨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就提供經紀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經紀服務協議
「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就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與何先生就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金融服務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朱氏及李氏家族」	指	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配偶、父親、兄弟、姊妹、妯娌、姊妹夫、兒子、侄兒女、甥兒女及由李女士與李先生控制之若干私人公司
「本公司」	指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且「關連」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羅妙嫦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利豐期貨」	指	金利豐期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朱俊浩先生」	指	朱俊浩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朱沃裕先生與李女士之兒子
「朱沃裕先生」	指	朱沃裕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期貨之董事、李女士之配偶以及朱俊浩先生之父親
「何先生」	指	何志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董事
「李先生」	指	李惠文先生，為本公司之顧問、主要股東及李女士之父親
「李女士」	指	李月華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期貨之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朱沃裕先生之配偶及朱俊浩先生之母親
「前經紀服務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金利豐期貨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就提供經紀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經紀服務協議
「前金融服務協議」	指	(i)金利豐證券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就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金融服務協議；及(ii)金利豐證券與何先生就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金融服務協議之統稱
「相關董事」	指	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董事(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相關董事」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羅妙嫦女士。